

#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

产学研函字[2018]第17号

关于报送2018年度

申报

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的通知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30年）》，推动产学研合作创新发展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决定开展2018年度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包括：1. 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；2.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；3. 社会团体等。申报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产学研合作创新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1. 具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创新目标和计划；2. 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团队；3. 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；4. 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；5. 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创新环境。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1. 申报书；2. 产学研合作创新协议；3. 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证明材料；4. 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证明材料；5. 产学研合作创新环境证明材料。

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、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推荐。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**产学研合作创新奖**：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有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团队，在知识产权的创造、应用、保护及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或个人。

2、**产学研合作促进奖**：在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、营造产学研

3、**军民融合促进奖**：在推进“军转民”、“民参军”科技融合发展方面，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到促进作用，军产学研用结合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（[详见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奖申报通知](#)）

4、**产学研工匠精神奖**：在某行业、某领域技术权威或技术带头

至奖励办公室，同时将申报表格、附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[cxypjb@163.com](mailto:cxypjb@163.com)。

2、相关推荐单位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择优推荐。

3、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产学研相关部门提名，经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后，由奖励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#### 四、评奖程序及表彰办法

